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三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82  
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三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三源於本院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  
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又其先後二次詐財之行徑，係基於同一緣由、目的而為，  
彼此間在時、空上且具密集性，各舉間之獨立性自屬薄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為接續  
犯，應僅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施用詐術向告訴  
人詐取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兼  
衡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斟  
酌被告業與告訴人和解，且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此有  
和解書在卷可參，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段、詐得之金額、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檢察

01 官求處本院併科20萬罰金，經本院審酌前開情事，認求刑  
02 尚嫌過重，附此敘明。

03 (四) 被告雖請求本院給予緩刑之宣告，審酌被告於本案並非始  
04 終坦承犯行，且尚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由臺灣新北  
05 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79號刑事案件繫屬中，本院  
06 已參酌被告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量處前揭適當之刑度，  
07 故本院認應不宜另予以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 08 三、沒收部分：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11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2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3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4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詐得之現  
15 金共新臺幣2萬元未據扣案，原應依法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惟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被告亦已依約賠償，此有  
17 和解書附卷可稽，已足剝奪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是本院  
18 審酌上情，認若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將使被告蒙受財產遭雙重剝奪之可能，而有過苛，爰依  
2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不  
2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韓宜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2821號

10 被 告 劉三源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號

12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劉三源由年籍不詳之友人「吳天仁」處得知許緞有生基園區  
18 產權待處理，其無為許緞銷售生基園區產權之能力，意圖為  
19 自己不法所有，電聯許緞佯稱可協助其販售生基園區產權，  
20 致許緞陷入錯誤，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3時許，與許緞在桃  
21 園市○鎮區○○○路000號會談，並收取許緞交付之新臺幣  
22 （下同）1萬元代辦費；同年月16日17時許，又在桃園市○  
23 鎮區○○○路000號住處，收取許緞交付1萬元代辦費。劉三  
24 源取得款項後即未聯絡，直至許緞報警處理，佯裝有還款意  
25 願，然仍未還款。

26 二、案經許緞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一）被告劉三源之供述。

30 （二）告訴人許緞之指訴。

31 （三）車輛詳細報表。

01 (四) 告訴人提供之收款證明資料。

02 (五) 告訴人住處監視錄影畫面。

03 (六) 被告身分證照片及駕駛之車輛照片。

04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5 罪嫌。請審被告利用告訴人年老可欺，或無法追究之投機心  
06 態，偵查過程矯飾犯行，予以從重量刑並請併科20萬元罰  
07 金。犯罪所得請予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蔡正傑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書 記 官 劉芝麟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